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王瑞賀

電話：22289111#23604

電子信箱：roseman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140386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性平友善法律諮詢海報、各機關本市國高中小學及份數

(387310000A_1140386636_ATTACH1.jpg、387310000A_11403866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市民權益，本府開辦「性平友善專科法律諮詢」服務，惠請協助宣傳相關便民服務措施，張貼宣傳海報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性平事件被害人法律專業之諮詢管道，本府邀集專業且對性平處理有經驗之律師，開辦旨揭法律諮詢服務，由律師於每個月單週星期三（下午2：00時至4：40時，每人每次諮詢時間20分鐘）進駐市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0樓法制局專科法律諮詢室，義務為民眾免費提供現場諮詢服務。
- 二、檢附「性平友善專科法律諮詢」海報電子檔（JPG檔）及紙本海報分配數量表各1份（紙本海報另寄）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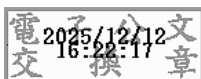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2



1140006964

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